



# 婚恋中的博弈

## 多想一点

刘星

婚恋还谈博弈，这一点也不奇怪。因为这是诚实。读者朋友知道，婚恋势必要投入、要权衡，其中既有情感层面的，也有财务层面的，而下面两点尤为紧要。第一，未来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。爱情可能消失，财物也可能沦为沉没成本。第二，参与其中的人，会逐渐增多。开始只是两人，后来父母家人可能卷入，甚至最后，法院也能介入。这两点自然会使人“入局的人”变得谨慎。如此说来，婚恋中谈博弈，还是应该的。

### 法院发出的信号

下面循着法律案例来观察一下。

2012年，甲、乙感情甚好，决定共同购置一套房子。但房子在限购的超大城市，因为甲没有购房资格，房产只能登记在乙的名下。几年过去，甲、乙感情出现问题，准备分手，而此时房子升值惊人，总价逾百万元。2016年，甲、乙两人开始“闹房”。

这里要把购房的细节补上：甲直接支付定金、税费、居间费，还有少许房款；甲心疼孩子，出资房款大头，转账给乙且备注“房款”；乙全程办理房产登记，乙承担后续贷款。单从金钱投入看，双方似乎为购房尽了很大努力。这些细节表明，两人最初非常在意将来的“小家”。

这是真实的案例。类似事情，在现实中可能不会少见。

上述案件中，甲曾先期起诉，试图成为房主之一，但因没有购房资格，被法院拒绝。之后甲再起诉，要求依照双方出资比例，由乙支付现有房价中归属甲的房款。第二次诉讼中，乙打算将甲转来的房款，说成“赠与”，再向甲支付其余房款。

法院看得明白，认定甲父转账不是赠与，接着指出，案子的要点在于按出资比例计算房款及增值部分，进行合理分割。此案结局是，乙要付甲近507万元。有意思的是，这个结局被二审法院改写了。二审法院认为，案件的处理要点，不能只拘泥于出资比例，而应以婚约的性质和目的为核心，综合考虑出资比例、款项安排、登记过程、限购政策等因素。最终，改判甲分得350万元。

此处要说明的是：第二次诉讼中的法院，以及二审法院，都想做到稳妥公道。它们的裁判，透着些许“策略”意味，可视为向社会发出的信号。这两点当然存在关联，但本文主要从第二点出发，来引出值得玩味的线索。

### 合伙与信任

先看第一层的线索。第二次诉讼中，法院策略的意思是明确的：在这个案子中，运用经济合作里最熟悉也最安全的算法，应最稳妥。出资比例确定下来，分账的结论也就变得顺理成章。这个策略讲究“精确”，看起来，不会掺杂情绪，也没有道德上的拖累，甲、乙似乎也无不从异议，属于“合情合理”。

可以认为，第二次诉讼中法院如此决策的背后，隐含了一个逻辑：婚恋是种“合伙”的合作。这个逻辑具体说来，可拆解为如下几个预设：甲、乙是理性谋取利益的参与者；资产的增值，是两人此次合作的核心目标；出资比例直接决定了他们在合作中的收益份额；风险对称，也就是如果合作失败，双方需按事先或事后的出资比例，进行结算。这种逻辑直白且简单。它将婚恋关系简化为了投资博弈。难怪人们有时想到，婚恋挺像“搭伙”的合作。

但婚恋关系，总有自己的特性。所以在至少购房的阶段，甲、乙情深意浓，并非单纯为了“资产最大化”而合作。可感受到，甲交付定金等，是用情的；甲父转账房款的背后，是“天下父母心”；乙辗转办理登记、独自承担贷款，是满怀对未来的憧憬。这么看，双方彼时的心思，应是通过买房锁定感情，让这份“亲情”安稳。

这样看来，二人情浓之时的状态，更接近一种信任博弈。在这种博弈中，人们更关心，如何让彼此的眷恋获得应有的回报，并使日后的情感仍然值得投入，可以持续。这在本意上，与投资博弈是不同的。也正因此，若让“投资博弈”的逻辑误入亲密关系，并进一步成为司法决策传递的信号，并不利于人与人之间以互谅、守望为特征的稳定状态。这种状态，可称为信任均衡。换言之，在信任层面的“公道”，是不应被忽略的。

也是这个意义上，再二审法院的策略，应该是意在修订婚恋中的“博弈指南”。而强调以婚约的性质和目的为核心，就是用心之举了。

### 婚恋总要走心

再看第二层的线索。读者朋友知道，当房产价格上涨近乎疯狂，推出“限购政策”泼些“凉水”是必要的。这些“凉水”，不在于让买房者心凉，而在于恢复交易的冷静趋势，防止市场的过度投机。这里的要点



漫画/高岳

之一是，作为一项制度，限购政策的需要得到维护。

但第二次诉讼中法院的策略，因为主要聚焦于“投资博弈”的逻辑，使限购政策的考量，似乎退出了权衡因素的“队列”。相对而言，读者应能感受到，第一次诉讼中的法院，通过出资比例核算的方式，无意中传递了这样一种信息：即便甲不具备房产登记资格，依然能够“借道”婚恋关系，穿过限购政策，获得与出资比例等额的房产增值收益。这样一来，好像变相削弱了限购政策的意向，也使限购政策本身，似乎成为甲出资增值的隐形支撑者。

更为关键的是，这种处理方式，可能导致司法裁判的信号，偏离限购政策的初衷，从而使人们在婚恋叠加购房的博弈中，滋生新的策略——“可以投机”。这种投机心理，并不局限于房产市场，还可能渗透到婚恋关系的博弈中，进而影响本应存在的信任均衡。

久而久之，“甲们”或许会逐渐形成这样的预期：在婚恋的某一阶段，投资可以协助信任；在另一阶段，投资可以借用信任；而在关键节点——例如婚恋失败，投资则必须利用信任。与此对应，“乙们”也会调整策略，采取类似的手段。如此一来，一种新的婚恋博弈规则，可能被塑造出来，而其潜在的变化趋势是很难预测的。

这么看来，再二审法院在此作出纠正的决策，其意义或许已不止于处理当事人的纷争，同时也是面向

未来的“当事人”，发出司法信号。当然它的重点，依然清晰：让表达亲密关系的信任博弈，尽可能地走向优势均衡。毕竟，婚恋总要走心。

### 婚恋中的方向激励

不过，走心之事，时常最难用公式算清。正是在这里，我们接近了第三层的线索。

有人会说：再二审判决让乙退甲350万元，这是“酌定”啊。言外之意是，法院想要发出信号，理应尽量精确计算每一分的结果。而对酌定的另一疑点是，其中“自由裁量”的空间，略显大了一些。

但从博弈框架的角度思考，酌定实则应被视为一种制度设计上的克制。因为，无论判决数字定在哪个位置，类似的质疑与疑惑，都会随之而来。如此讲来，司法裁判的策略，应该有时意在方向，而非眼前，要让人与人之间的博弈，在具体时段集中于“大局”。这个案子中，关键点可能不在于“最公平”的数学答案，而在于“更公道”地，避免将婚恋中的信任博弈推入零和博弈。所谓“零和”，即是一方的得益等同于另一方的损失，整体的情感与利益的增益，荡然无存。

另外要提到的是，在再二审法院的决策中，若对此案进行收益与成本的精算，或许会传递出一个价值略显模糊的信号：在婚恋中，越是投入感情与资源，越应该提前为“失败后”的清算“做好准备”。这就如同甲初次起诉，想要成为房主；乙在第二次诉讼中，试图证明房款是“赠与”……他们似乎本应在情浓买房之际，就有这样的“远见”。这个信号带来的效果，恐怕不是民法所希望塑造的行为激励。

所以不难理解，再二审法院的策略是“酌定”。

回到这桩案子本身。甲、乙各有得失，经历了痛苦和无奈。但再二审法院的判决，不仅是谨慎处理他们的纷争，而且似乎也在提醒未来的婚恋参与者，让他们从中获得别样的信息——怎样谋划才更妥当。在婚恋中博弈，讲本钱、实力和运气，“信任”二字是不能忘的。此外，制度也是博弈的一方，这是真正的诚实。

(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)

# 无父之年 方知成长

——电影《如父如母》观后感



陈碧

电影《如父如母》在今年清明节前上映，是燕文新导演献给父亲的半自传之作。故事的主角是刚工作的年轻律师赵武侠，原本生活稳定，因家中顶梁柱父亲遭遇车祸成为植物人，家庭节奏被彻底打乱。他不得不面对事业与生活的压力，亲情和爱情的抉择。这也是一段儿子上被迫成长的人生历程。一个人的长大成人，意味着必须要在精神上放弃依赖、摆脱控制，走自己的路。但成为自己，也意味着告别。这种告别，既有生理意义上的，也有精神意义上的。这是成长必经的哀伤，也是一个人真正独立的开始。

### 我们是否了解父亲

电影一开场，父亲就已经躺在手术室里。整个过程，他始终没有睁开过眼。关于父亲的过往，全靠儿子、妻子和他的学生讲述。妻子说，他嫌她啰嗦，嫌她没文化，但她就是喜欢他有学问，愿意陪着他过烟火人生。他的学生是一家律所的主任，他说老师给他们讲俄罗斯诗歌，这些诗歌让他们的青春闪闪发光。可他最后没有搞文学，而是去当了律师，因为“文学可以了解人性，但是不能帮助人”。

到了赵武侠这里，他想到父亲，是沉默、严肃、说一不二的。而在他父亲的前妻（赵武侠生母）的嘴里，是她对不起他的父亲：为了读大学，她放弃了丈夫和孩子，一个人头也不回地离开了小镇，而他的父亲独自带着孩子留在那里，直到遇到一位善良的继母。

如果故事这么发展，父亲一生的故事或许会在我们面前徐徐展开。儿子会在别人的讲述里，看到那个自己并不了解的父亲。综艺节目《一年一度喜剧大赛》中有一个荒诞却令人泪下的小品《父亲的葬礼》，编剧用这个小品向他逝去的父亲致敬。在父亲的葬礼上，他只知道父亲是普通矿工，对其人生一无所知。来吊唁的层层升级，彻底颠覆了儿子的认知。而母亲始终平静地说：“孩子，你根本不懂你的父亲”。

其实，在“不懂你的父亲”这一点上，两部作品的内核是契合的。中国式父爱内敛、不善表达，导致子女眼中的父亲往往单一、扁平。而在他的讲述里，父亲真实的一面会逐渐呈现——完整、复杂，甚至荒诞，藏着更多子女不知道的人生面向。

不过，《如父如母》并没有沿着这条路径深入，它只是开了个头，让我们知道父亲也有自己的故事。影片真正叩击的是另一个问题：在典型的中国家庭中，当父亲尚在壮年，掌控着家庭话语权时，意外发生，儿子该如何度过这段没有父亲托举的“深水期”？

### 什么是真正的成熟

我们看到，片中那位小城青年律师在家庭突发变故后，面对复杂的亲情与情感选择，不得不学会选择，学会担当，真正长大成人。父亲的“离开”，成为他人生的一道隘口。他终于要直面生母与继母，直面情人与女友，直面未来更多的考验。

影片看似在讲述平凡的家庭日常，实则凸显了俄狄浦斯情结。在这部充满东方含蓄气质的影片里，这种情结体现了男主骨子里无法挣脱的本能羁绊——在面临各种人生关键抉择时，那种身不由己的摇摆与懦弱，看似成年的儿子，内心始终忠于病床上的父亲，即便步入成年，也只是带着成人躯壳的孩子。

父亲出事前，儿子的人生几乎完全由父亲掌控，包括进入律所这份职业选择。父亲倒下之后，他瞬间失去了人生方向，多次坦言：“一切都需要我自己做主了，以前都是父亲安排，现在我不知道该怎么办。”在职业选择上，他并不知道自己这份工作是不是自己的热爱，这不适合自己，只知道这是父亲的安排。面对爱情，他的摇摆更显得刺目：他不知道选择一个比自己年龄大、社会阅历更丰富的女人，还是一个年龄相符、更愿意为他付出、照顾他的女孩。在他的潜意识里，自己依旧是那个需要被安排、被指引的孩子——因为过往，他从未真正以独立个体的身份，去面对人生的责任与抉择。

而在他与生母的关系上，一直受到父亲的压制：父亲禁止他去探望生母，甚至不允许在家里提及生母的存在。直到父亲成为植物人后，他才鼓起勇气去探望生母，也正是因此这次见面，他才有了勇气面对自己的继母，对这个养育自己长大的女人喊出了“妈妈”。

以往我们认为，成年的标志是年龄增长、经济独立、步入社会。可在《如父如母》里，赵武侠虽然大学毕业、有了工作，但每一步都不敢承认自己的真实意愿，不敢为自己的选择负责。这种社会成熟与心理幼稚的割裂，让他依旧是孩子——看似成熟，实则脆弱。电影中，他的女友问他：“你喜欢孩子吗？”他摇摇头：“不喜欢。说不上吧，我还没想过。”女友道：“也是，你还是个孩子呢。”

在没有父亲的日子里，这个“大孩子”终于被逼到了必须长大、只能长大的关头。他仓促作出的决定，显得跌跌撞撞：比如冲动之下与护士相恋，比如结婚登记前夕的犹豫，都表明他内心的兵荒马乱。他离成熟，尚有很远的路要走。影片刻画这些狼狈的人生时刻，所要展现的，是成年子女如何摆脱依赖、面对人生抉择、确立自我与责任的终极命题。

观影时，我想到了一个真实的故事。身边有一些男性朋友，前半生都处于父亲的光环阴影之下，即便自身能力尚可，也无法自由生长。他们习惯了在父亲的安排下生活，渴望获得父亲的认可，直到父亲老去，权威消逝，或是离世后，才不得已去面对压力，承担人生的责任，这才真正长大。这种成长契机，究竟是悲伤、不幸，还是幸运？值得每一个人深思。

### 艺术作品的古老命题

纵观全片，儿子、妻子一直在照顾着昏迷不醒的父亲：给他擦脸、翻身，在他身边陪伴，期盼他醒来。可在父亲健在的时候，他们之间又是怎样的关系呢？

父子关系是文艺作品中经常涉及的主题。犯罪题材电影《越狱愤怒的海》，描绘了父子间的疏离状态，展现出父亲与孩子之间除了养育责任外，更多的是无形的压力，往往在意外或悲剧发生后，双方才惊觉错过了太多相处与沟通的机会，暴露出中国式亲子关系中常见的遗憾与隔阂。这一点，在《如父如母》中同样有所体现：男主意外“失去”父亲，却借此契机被迫脱离了父亲的羽翼，完成了自我的蜕变。然而，他也留有遗憾——父子之间，定然有一些该说却未说出口的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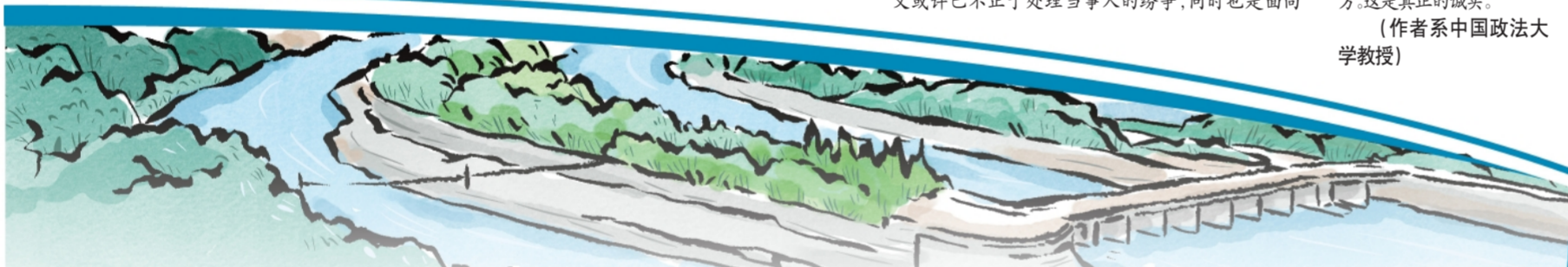
李宗盛的《山丘》一歌，道出了他五十多岁才完成与父亲、与自己和解的心境。李宗盛的一生，都在渴望父亲的认可，内心深处依旧是那个活在父亲压力下的敏感少年。他执着于追求音乐，与传统的父亲互不相让，直到父亲离世后，才算是遗憾与追悔。这首歌，把一生的遗憾、愧疚与思念都压在心底，“最终只能写进歌”。

而《如父如母》中的赵武侠与父亲之间，也充满了中国式父子的沉默：父亲很少跟他聊诗歌、聊心事、聊感情，反而是学生与父亲走得最近。电影围绕父子间的羁绊、遗憾和那些没说出口的话展开，这些都共同折射出那种隐忍、复杂且深刻的情感联结。

文艺片难免带着遗憾与感伤，但生活最好多一点阳光，少一点遗憾。别等越过山丘，才想起回头；别等父亲老去，才敢活出自我。此刻，春光尚好，风正温柔。走出影院，我们大概都能想到，该去做点什么事了吧。

(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副教授)

漫画/高岳



# 都江堰依法治水考

林昕洁 余钊飞

回望中国历史，水利文明一直是中华文明重要组成部分，同时也发展出较为完备的中国古代水利法制。回望都江堰，不难发现，治水从来不只是驯水安澜的生计之举，更是安邦定国、泽被生民、延续文明的重要基石。在诸多水利奇迹中，都江堰以“无坝引水、自流灌溉”的独特设计，历经两千余年而生生不息，至今仍润泽着天府之国的千里沃野。透过都江堰，可以看到一条从“水法于石”到“依法治水”的清晰脉络。

### 秦汉开创都江堰水法之制

创建都江堰是对自然法则的了解和顺应。作为世界上仍在正常使用、最为“年轻”的宏大水利工程，都江堰实现了人、地、水三者高度协调统一，是天人合一、人水和谐的典范。都江堰的创建理念，不在于以高坝巨堰拒水于外，而在于顺应自然规律，总结引水“法则”。《史记·河渠书》云：“蜀守冰凿离堆，辟沫水之害，穿二江成都之中。此渠皆可行舟，有余则用溉浸，百姓输其利。”公元前256年，李冰为蜀郡守，因都江堰下游或洪或旱，连年受灾，乃率其子二郎与广大劳动群众沿江察看地势水情，经过详细调查研究，选择“无坝引水”的工程形式，采用“分流导洪，筑堰引水”的科学方法，开始修建筑首工程。此种做法，正是后人概括的顺势利导、因地制宜；其所开创的，不仅是工程技术，亦是顺应水势、因地制宜的治水之法。

### 唐宋创都江堰岁修定制

隋唐时期，随着灌区扩展，管理制度日趋细化，渠首所在地令被明确为都江堰水利工程主管官员，这一制度成为历代定制。《唐律疏议》规定：“诸不修堤防及修而失时者，主司杖七十”为保障江河防洪安全，还规定了“盗决堤防”罪、“故决堤防”罪。按造成后果处以杖刑、徒刑以至死刑。此后，都江堰水利治理不再限于官员职责约束和事后处罚，而是开始朝着工程维护常态化、管理运行制度化方向发展。宋代以后，围绕渠堰维修、河道疏浚与用水调配等环节，逐步形成了一套较为成熟的岁修制度。所谓岁修制度，是指于每年冬季之闲正值沱江枯水期亦是农闲时节，定期实施的轮流岁修工程制度；宋代制定了“早则引灌，涝则疏导”等管理制度和维修方法，规定对每年冬季断流岁

修、春季淤淤的施工情况作详细记载，并进行考核。

据《宋史·河渠志》载，“离堆之趾，旧石为水则”，并以“水画符”“铁桩见”为岁修依据。“水画符”是每天记录宝瓶口水位高低的标记。“铁桩见”，指每年淘河深浅的标准。挖河时，必须淘出原来埋在河底的铁桩为止。岁修遵循基本固定的年度周期，每年自霜降日起，至清明节前完工开堰，以保证农田用水，防止水患。故曰“岁勤修，预防患”。

明代以来，都江堰岁修制度正式形成并纳入地方行政考核，明确要求每年冬春枯水期必须对工程进行系统岁修；北宋时期规定：“岁暮水落，筑堤壅水上流，春正月，则役工浚治，谓之穿淘”。岁修时，“凡堰高下、阔狭、深浅，以至灌溉坝面，夫役、工料及监临官吏，皆注于籍。岁终计效，赏如格。……检讨岁修不能如期，以致决坏者，罚亦如之”，既规定了岁修时间，又建立了注册册和考核奖惩的管理、修治制度，以此引导负责任务的官员勤勉任事。宋代定制后，元明清均仿效之。

### 明清立都江堰系统法制

明代自洪武以降，已将都江堰整治纳入明王朝水利治理体系之中。明廷曾敕令：“将都江堰以时疏浚修砌，严加禁约，务要官校旗军人等，不祥似前侵占阻塞。”并要求“督同各州县卫所抚民、捕盗、管屯等官，相兼管理，相度地方举水利，务臻实效，无事虚文，乃分遣国子生及人夫遍诣天下督修水利。”据记载：“洪武二十七年（公元1394年）谕工部：‘破塘湖堰可蓄泄以备旱涝者，皆因地势修治之。’”这表明，明代对于都江堰等水利工程的管理，已注意到顺应地势、水势与灌溉实际加以修治，体现出较为明确的因势利导意识。明太祖朱元璋专门下诏：“所在有司，民以水利条上者，实时陈奏”；在明太祖重视下，都江堰灌区及附近“州县与军屯所，共役人夫五

漫画/高岳